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链智”）向鄂州工行申请的人民币 8,4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8,40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8,4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新链智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163.08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408.26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鄂州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新链智向鄂州工行申请人民币 8,4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0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38.51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郭万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434.32 万元，负债合计 2,95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28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湖北省鄂州市凤凰路 50 号

负责人：杨开泰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带了基金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代理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在中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经中国

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在核定的经验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
-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5,163.0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5.69%，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408.2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6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 6、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